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413-ZZNF-D2024-0019

甲方: (买方)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卖方) 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瓦里安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1.2 履行时间(期限):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3 履行地点: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放疗科

1.4 履行方式: 本项目服务包含瓦里安直线加速器设备上所有人工及备件更换费用(包含所保设备上配套使用水冷机、稳压电源、激光定位灯、监视对讲系统的维修费用), 服务器整机及计划系统 Eclipse 和网络 Aria 系统的保修及网络互联维护费用。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 5% (一年按 365 天计算, 每年 18 天), 每超过一天, 保修期顺延三天。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玖万元整 (129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合同签订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40%，合同到期前付清剩余款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为使加速器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甲方需确保加速器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加速器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加速器的系统配置或IT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加速器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加速器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甲方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11.3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11.4 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2)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5 双方同意因下述原因导致对甲方产生的责任，乙方应予赔偿，且该等责任不受限：(i) 因乙方过失导致的死亡或人身伤害的责任；或(ii) 因乙方及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产生的责任。乙方对于甲方因乙方及其员工、代理或分包商的过失造成的实际损失或个人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应以乙方的保险金额为限。除非法律认定乙方的下述责任限额无效，否则，在除上述两种情形以外的其他任何情况下，乙方对于甲方所主张的损失（包括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索赔有关的成本和开支）的累计赔偿责任，无论索赔的起因或类型如何（包括合同、侵权、疏忽、违反法定义务和违反保证所有事由造成），均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年度费用。除双方因死亡、人身伤害、故意或存在重大过失需对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形外，乙方和甲方均不对对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后果性或特殊性质的损害或任何利润、数据、业务、合同、收入或预期储蓄等的损失负责或承担赔偿责任，即使另一方已得到可能发生上述损害损失的通知。

11.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三、网络安全

甲方应理解并知悉：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甲方和加速器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甲方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甲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乙方披露或提供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乙方能合法地按照本条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甲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乙方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乙方审阅。如果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使得乙方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远程服务数据）。

乙方作为西门子医疗成员公司，适用于《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该声明规定了乙方如何处理及保护甲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上述乙方关联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两份。

甲方（盖章）：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运成街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320482467502100Q

纳税人识别号：91110302797550308M

开户行：工行常州市金坛支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名称：瓦里安医疗器械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1105027109000094715

账号：0200059009200092593

联系电话：0519-82208672

联系电话（手机，必填）：010-87858785

手机号码：18811619823

日期：2024年10月23日

日期： 年 月 日

